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80000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1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0914號函准予備查。
- 二、考量現金增資案件、具普通股轉換權有價證券自申報生效日起至掛牌所需之作業期間兩者不同，為利上市櫃公司於股價非理性下跌時啟動庫藏股機制保護股東權益，將發行人承諾申報現金增資募資案件日起至掛牌後不得買回公司股份之期間，由現行三個月調整為一個月。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